

慈濟大學

110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第八類學群指定項目甄試

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（正面）

申請考生	姓名			甄試學系	
	聯絡電話			學測應試號碼	
複查項目				複查回覆事項：	
原來得分					
※此欄請勿填	複查得分			回覆日期：	
考生簽章					
申請日期					

※ 注意事項：

- 1、申請成績複查者一律以通信方式辦理。
- 2、本複查申請書僅提供『大學繁星推薦第八類學群第二階段指定項目』甄試成績之複查。
- 3、本表正反面各項資料請逐項填寫清楚，背面請貼足回郵，書明收件人及地址，並檢附成績單影本，以憑回覆。
- 4、本校接受複查期間至110年4月30日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請將申請複查之相關文件逕寄至：97004 花蓮市中央路三段 701 號「慈濟大學招生委員會」收。

成績複查申及查覆表(背面)

寄件人：慈濟大學招生委員會
97004 花蓮市中央路三段 701 號

請貼
35 元郵票

限時掛號

收件人：

君

縣市

市區

路(街)

段

巷

弄

號

樓之